

文化与金融发展

冉易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成都, 610074)

摘要: 经济与社会发展离不开包括民主、法制、和谐社会与国民素质等大文化内涵的建设和发展。这一发展方向的确立也必定带来金融资本与文化产业的充分结合。本文分析文化与金融的发展, 首先解释了我国民间金融发展的文化支撑, 然后, 分析了金融发展的稳定与变迁, 最后, 分析了我国金融发展中的文化转型特征, 发现与经济转型的特点类似, 我国转型期的文化也呈现出“乡土”与“现代”、“熟悉”与“契约”的双轨制特点。

关键词: 文化 民间金融 金融发展 制度变迁

文化和作为文化主体的人在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 人都是经济增长和金融发展进程中最基本的因素。文化习俗和道德规范作为一个社会意识层次的客观存在, 也是经济、金融运行和发展的社会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发展依赖于技术进步, 正式制度的发展, 同样也受到文化, 习俗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人们把更多地关注放在正式制度的改革, 希望通过不断完善法律监管体系来解决经济、金融发展中出现的治理缺失和秩序混乱等问题, 但在一定程度上却忽略了非正式制度对经济运行所起到的维护作用。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制度变迁中, 文化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十分突出,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市场经济主体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伦理道德规范、习惯习俗等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即文化约束将发生边际性的调整, 这将不断涌现新问题, 有待我们去研究和探索。

一、民间金融市场的文化支撑

民间金融的演进和扩张依赖于同一社区的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网络以及由这种特定的社会网络而形成的伦理秩序与信任文化。生活在同一个地区的人由于具有共同的文化遗产, 容易通过彼此间的联系结成社会网络(由个体间的社会关系所构成的相对稳定的体系)。人们的经济生活正深深“嵌入”于社会网络之中(Granovetter, 1985), 人们可以在社会网络的基础上建立包括信用关系在内的各种联系, 并通过社会网络实现实际或潜在资源的集合, 获取信息、影响、信任等社会资本, 机器、设备、资金等物质资本, 以及文化素质、劳动技能等人力资本。其中, 社会资本是一种无形的资本, 能够惩罚破坏信任关系的人或行为, 促进人们为共同的利益而采取合作态度, 因而是维持社会网络稳定的重要因子。

同西方社会相比, 中国社会的网络化特点十分明显(张其仔, 2001), 而“乡土社会”正是我国民间金融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网络。费孝通(2001)指出:“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 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可见, 一方面, 乡土社会的生活富于地方性, 另一方面, 乡土社会的社会秩序主要靠民间的非正规制度来保证。费孝通还这样描述乡土社会人际关系的特征:“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 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 没有陌生人的社会。”¹王曙光(2006)称这种为民间金融发展提供土壤的社会网络为“乡土社会网络”(indigenous social network)。乡土社会网络或乡土文化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乡土文化与民间金融发展的信息不对称

在民间金融市场, 贷款申请者的信用状况缺乏法律担保, 民间金融组织只能通过贷款

¹ 费孝通, 2002,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9页。

申请者的朋友、亲戚、邻居、商业伙伴等获取有关其信用状况的信息。由于民间金融市场的信用状况通常表现为道德品质的形式，民间金融组织只能通过由熟人构成的乡土社会网络获得这一信息。基于此，设定如下简单的模型：

假设民间金融组织对于贷款申请者的考察通过对其熟人的调查进行，并在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加入自己的判断，以此确定贷款申请者是否有还款能力，并由此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贷款。贷款者如果决定贷款，则对被认为有还款能力的申请者收取 r_1 的利息，对于被认为没有还款能力的申请者收取 r_2 的利息，²且 $r_2 > r_1$ 。被调查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诚实的，但也有少数人例外而发生逆向选择（处于私利，他们可能会说有还款能力的人没有还款能力，或者没有还款能力的人有还款能力），但是他们在接到贿赂的情况下都会做出有利于贿赂者的评价。因此，贷款申请者可以通过贿赂被调查者而得到正面评价。对于有还款能力的贷款申请者而言，其只需要贿赂那些少数不诚实的人，使之诚实，成本为 C_1 ，而其余的贷款申请者为了得到正面评价，则需要贿赂大多数人，使之不诚实，成本为 C_2 ， C_1 与 C_2 不随借款额度的变化而变化，且 $C_1 < C_2$ 。并假设贷款金额为 M ，借款者能够通过借款获得的效率率为 b （也即其能够通过借款获得 Mb 的效用）。进一步假设，如果贷款者想真正没有还款能力的人提供贷款，则款项将无法收回。

在民间金融中，组织对于贷款申请者的甄别可以用信号博弈来表示。根据上述假设，得到图几所示的信号博弈模型，其中，博弈双方的收益是双方在贷款期结束时分别通过借贷行为获得的净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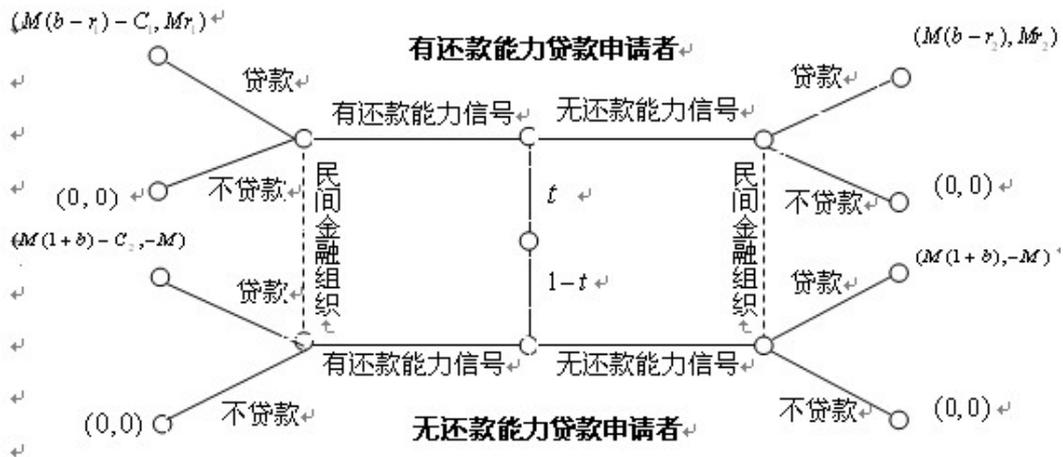


图 6-1：贷款申请者与民间金融组织的信号博弈

通过求解可知，若要求信号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即被调查者能够向民间金融组织提供真实信息，则需满足：

$$C_1 \leq M (r_2 - r_1) \quad (1)$$

² 之所以会向被认为没有还款能力的人提供贷款，是因为对于“是否有还款能力”这一问题的判断不可能做到完全准确，为了防止业务流失，在一定的条件下，民间金融组织也会考虑满足这些申请者的贷款要求。

$$M(1+b) < C_2 \quad (2)$$

(1) 式和 (2) 式在直观上的含义就是：有还款能力的人需要付出的贿赂成本小于其能因自身的还款优势而获得的利息优惠；而无还款能力的人付出的贿赂成本则要高于其能通过贷款获得的总收益。要使 (1)、(2) 成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r_2 比 r_1 大很多， C_1 很小， C_2 很大。也就是说，如果民间金融组织能够对自身认为还款能力较弱的贷款申请者收取比普通贷款者高得多的利率，并且被调查者的诚实度较高、基本能够反映实际情况，那么，民间金融组织就能够对贷款申请者做出良好的筛选。

由于民间金融组织的利率较为灵活，第一个条件很容易满足，而乡土社会的网络性质则有助于第二个条件的满足。在乡村社会网络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因而人与人之间的博弈是一种重复博弈。在这种重复博弈中，若一方的不合作并不宣告彼此间的关系的结束，那么他的不合作行为将引起另一方的报复，结果有可能两败俱伤，这就要求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寻求合作解。事实上，在这样的社会网络中，被调查者通常不仅与贷款申请者、也与民间金融组织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其自身可能也会需要通过民间金融贷款，声誉对于他们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传统文化价值观的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强调群体的和谐一致。这首先表现在“义利之辨”上，“贵义贱利”成为个人价值取向的核心。人们一方面用“义”来排斥“利”，否定“利”，所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谋道，小人谋食”；另一方面又以“义”为原则将“利”溶解其中，所谓“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由此可见，中国历史上的文化价值观念并不一味排斥“利”，关键在于“义”、“利”关系如何摆。以此达到行动者内在价值观的和谐。因而，出于维持声誉的考虑，他们多会体现出诚实的态度。由此可见，乡土社会网络给予民间金融组织在克服逆向选择问题方面的优势。

(二) 乡土文化与民间金融发展的道德风险

乡土社会的规范是乡土社会网络运作的基础之一，而信誉又是乡土社会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一个人不讲信用，那么这种信息很快会通过乡土社会网络传播开来，使得他甚至其家人都无法再得到社区内人们的信任，在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乡土社会网络中，这种信任丧失的后果将非常严重。因而，乡土社会网络有助于规范民间金融的失信行为。在此情景下，人们的利他行为以道德为基础，以自觉的规范为条件，超越了血缘群体的狭小范围。由于注重群体利益的表达，文化作为一种“集体意识”，发挥了整合的功能。于是，“声誉”在更广泛的民间金融组织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其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在一个熟人社会中，个人诚实而可靠的名声首先成为他加入该金融组织的一张入场券，而同时，如费孝通所言，慷慨地帮助一个经济窘困的人，其所得到的社会报酬是提高个人声誉，免受公众指责。于是，声誉成为一个增值的概念。另一方面，在泛家族共同体的民间金融组织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也会招致“若有一人失足，则为同行所耻，乡里所鄙，亲人所指，并失却营生，再业无门，也无颜再回故土……作弊即自缚”的恶果。³在法制尚不健全的前提下，这样一种近似无情的惩罚措施的约束力与压力是极强的。。

由上文知，民间金融组织在发放贷款前通常已经对贷款申请人做出了很好的甄别，贷款人通常不存在没有还款能力的可能。因此，即使某些贷款者将贷款行为视作一次性博弈、不看重自己的声誉，民间金融组织也能够通过正式或非正式手段挽回损失。⁴而非正式手段的

³ 转引刘鹏生，刘建生等著，2005年第2版，《晋商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第441页。

⁴ 王曙光调查显示，民间金融组织可能会根据借款数额，剥夺借款者的土地、收成、劳动力、社会地位甚至生命，2006，《农村金融与新农村建设》，华夏出版社。

存在基础正是建立在地缘与血缘关系上的乡土社会网络，因为在这样的社会网络中，不守信用的人将成为众矢之的，即使受到的惩罚的严重程度超出了其所应得的程度，人们也会认为他是罪有应得，而在道义上支持制裁者。⁵下面将说明非正式手段在民间金融偿付机制建设中的作用。

假设在采取法律手段的时候，民间金融组织能够挽回贷款本金及利息，且诉讼费率为 s ；在采取非正式手段的时候，民间金融机构剥夺的借款者财产所能折合的数额要大于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贷款总收益率为 $r + p$ 。由此得到图 6-2 所示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模型中其余字母含义同上一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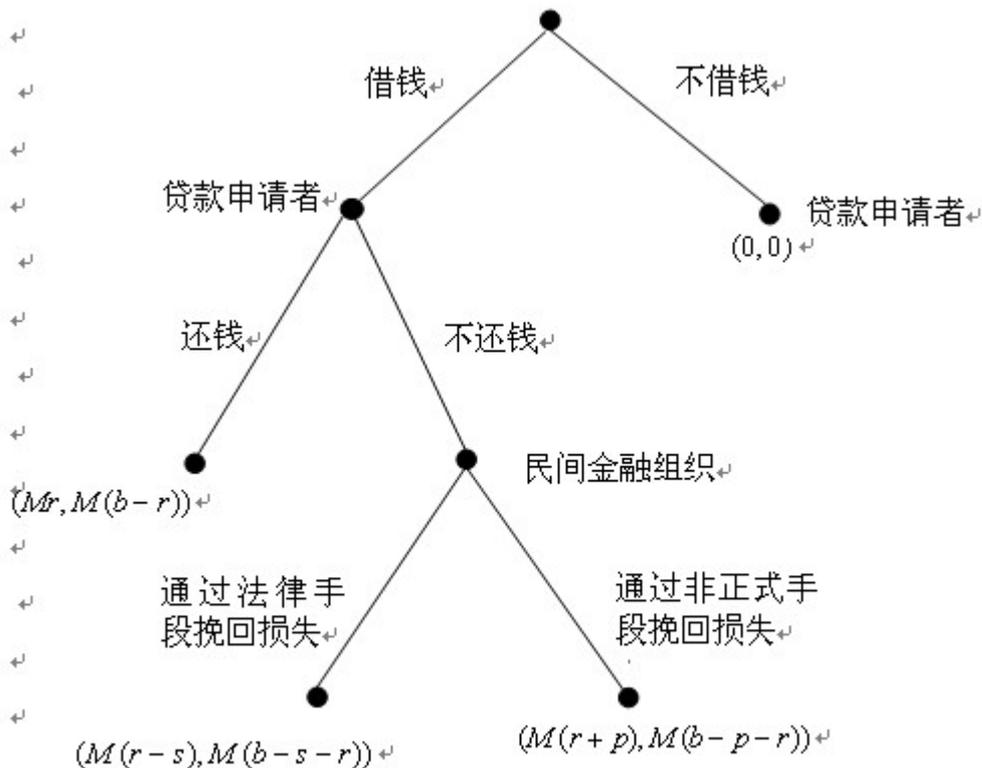


图 6-2: 贷款申请者与民间金融组织的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求解得到此博弈的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民间金融组织贷款给申请者，申请者还钱。如果民间金融组织只有法律手段一种挽回损失的途径，从理论上讲，均衡不会发生变化。但是，在实际情况下，民间金融组织很少依靠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一方面，在社会资本存量丰富的乡土社会网络中，协议的制定常常基于口头承诺而非书面合同，在出现纠纷时，当事人可能会选择私下了结而非对簿公堂（张其仔，2001）；另一方面，民间金融的贷款数额往往较小，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纠纷客观上需要较多的时间和人力投入，机会成本很高。由此可见，如果没有基于乡土社会网络存在的非正式手段，民间金融组织可能不会贷款给申请者，其自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正式基于乡土社会网络的偿付机制的建立，促进了民间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三）中国文化传统与民间金融的可复制性

由上文可知，社会网络的形成基础是共同的文化遗产，因而，研究民间金融的成因，也不能忽视文化因素的影响。文化传统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会在一定程度上

⁵ 张子琪（2001）指出：“地缘网络中的制裁通常使制裁者所付代价少，而被制裁者所付代价大，从而使被制裁者更多地考虑他的行动对制裁者的影响。”

强化民间金融组织的生成机制，并使民间金融具有强大的超越地域的可复制性。

中国的传统文化注重关系和人情，这种取向不仅体现在观念上，而且体现在社会结构之中，并为社会结构所强化。这种文化的影响贯穿于民间金融发展的整个历程之中。

从古代来看，山西票号的发展壮大是很好的例证。作为清末民初民间金融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山西票号纵横大江南北近一个世纪，分号延伸到日本、朝鲜中国香港等地，创造了中国民间金融在发展速度、规模和范围方面的奇迹。支撑这一奇迹的重要因素正是“笃诚信行”的庄严承诺和强调“真善”的独特文化魅力，是守信、团结的传统文化的延续。

“合会”或“会”更是一种有着悠久历史的民间金融组织，虽其起源何时，至今尚无定论，但有的学者认为其存在至少已有千年以上。⁶“会”虽然名称多样，⁷会规各异，但其组织很简单，没有严格的规定，完全凭自愿参与，其所遵循的基本形式是：某人召集若干人建会。召集人为会首，其余参加者为会员，没人出资若干合并为会金，首期由会首坐收，以后各期依照各种合会的规则分别由会员所得。在此过程中，会首必须善始善终保证一期合会的运转，如有人拖欠会款，会首必须负责索要甚至垫付。这样，人际信任就成为合会得以正常运转的一个充要条件。张海涛认为“会”广泛分布于我国南方的大部分地区。⁸其实，一些研究表明，合会在近代农村不仅非常流行，而且地域分布广泛。依据相关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合会并非中国南方所独有，它还存在于中国北方的直隶、奉天、山东、吉林、黑龙江和西部的西安等地。⁹

从现代来看，温州现代民间金融的兴起也很好地证实了这一点。温州民间在历史上有一种“认盟兄弟盟姐妹”的民俗，这种民俗活动与通过血缘和婚姻建立起来的家庭姻亲关系一起构成了一种稳固的微观社会结构。当这个结构中的成员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增加投入时，首先选择这种以血亲、姻亲和盟兄弟姐妹关系为基础的“会”或民间直接借贷方式来筹集资金。夏小军（2002）对浙江台州、温州和福建泉州等地民间金融的观察研究表明，中国民间金融活跃地区的地域分布完全与这种民俗组织活动的地域分布一致，证实了文化因素对于民间金融的生成的意义。¹⁰

传统文化的影响不仅存在于国内，当中国人离开故土到海外发展时，这种影响会在几代之内发挥影响。根据 Wu（1974）的研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旅居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华人拥有自己的金融组织——会，并且将其作为主要的融资途径。科尔曼等学者认为，尽管这种“轮流信用组织”在一些发到国家早已成为历史。但是，在东南亚地区，或者是美国华人社区，这种传统的、自发形成的民间信用市场至今依然绵延存在着。¹¹因此，合会也成为研究华人人际关系，探讨华人社会资本的一个重要话题。尽管主观上对于银行认识的缺乏，以及客观上由于种族原因造成的获得正规金融贷款困难是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但是更为重要的因素在于，华人受到中国人中面子、耻于从专业贷款者那里取得贷款的传统价值观念的影响，不愿同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Tenenbaum，1989）。¹²因而，“会”成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华人企业的主要融资途径。

二、金融发展中文化约束的稳定与变迁

（一）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

非正式的习俗和准则，通过提供有关社会行为人预期行为的相关信息，稳定了社会预期

⁶ 朱玉湘，1997，《中国近代农民问题与农村社会》，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51 页。

⁷ 仅在江苏一地，依据规则的不同，合会就有“四宗会”、“分头会”、“缩金会”、“堆金会”、“六贤会”、“七贤会”等等多个名称。

⁸ 张海涛等，1999，《金融背后的风险》，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第 117 页。

⁹ 冯和法编，1967，《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北京：华世出版社。

¹⁰ 夏小军，2002 年 5 月 17 日，《温州民间“会”的功过》，《经济学消息报》。

¹¹ 詹姆斯·S·科尔曼，1999，《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¹² Shelly Tenenbaum, 1989, "Culture and Context: The Emergence of Hebrew Free Loan Socie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13, No.3, Autumn, pp.211-236.

并且构建了社会生活。由于这些规则是自我实施的，所以，它们的有效性取决于社会行为人在多大程度上相信遵守这些规则是符合它们自身利益的。在许多情况下，行为人的自身利益驱使他们直接违反规则，或者试图去改变规则。假若这种情况成为普遍现象，文化的稳定性就会受到威胁。

正式的制度是基于非正式的习俗和准则而设计和创立的。有的时候，正式规则的确立，是作为稳定或者改变现行的非正式规则（文化）的一种手段；而有的时候，则是为了规范某些缺乏非正式制度框架的社会互动行为。在这些正式规则中，最重要的是那些为了规范集体决策而创建的规则。于是，随着正式制度的创立，作为某种外部实施的制裁机制的法律和政府一起被引入到了社会生活的体系中，以确保了人们对于正式规则的遵守。

人们在思考正式规则和文化之间的关系时，通常的考虑方式是由上而下的，即政府所创建的正式制度对于非正式规则和习俗的影响。奥斯特罗姆（Ostrom, 1990）将制度规则划分为三个层次，它们分别是：行动规则（对日常行为产生影响）、集体决策规则（策略决策，包括行动规则产生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宪法选择规则（这些规则对日常行为产生影响，并通过其影响确定谁为合适人选和确定集体决策规则制定中的特殊法规，由此产生的集体决策规则将对行动规则的制定产生影响）。奥斯特罗姆的分析，从宪法选择规则开始一直延伸到行动规则。较高层面的规则，由于会对低层面的规则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在分析中占有主要地位。在威廉姆森的社会分层框架下，本文的分析方式是自下而上的，重点关注在何种条件下，文化导致了正式社会制度的发展。

（二）制度的形成：协议与力量的不对等

社会规则对限制他人的行为进行调节，制度规则给予我们有关预期他人行动的信息，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也限制我们自己的选择。制度创立过程的核心，是要具备能力可以找到一种可信的方式来影响他人的预期，并且使之成为整个社会公认的预期行为。在有些情况下，这只要通过我们自己的行为就可以完成，结果导致自我实施制度的形成；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这可能需要第三方力量的辅助，由此产生出外部实施的制度。尽管在不同的情况下任务可能各不相同，制度演化的逻辑却是相同的：社会制度是努力限制互动者行为的产物。

作为策略冲突根源的社会制度的效能，在于其导致产生均衡结果的吸引力。策略行为尊重社会制度，是因为它们构成互动而导致均衡的结果。制度的发展是行为之间的一场竞赛，它们力争创立的规则会导致产生最有利于自身的均衡结果。这个竞赛取决于参与者迫使他人以违背其意愿的方式行动的相对能力。这样，制度发展和变迁成了群体成员之间一种持续的讨价还价博弈。

为了形成一个解释制度变迁的协议理论，我们必须考虑到一些社会行为人比另外一些行为人更加强势的可能，比如本文第五章中的分析道德时提到的，在社会生产力提高之后，那些能力出众者开始失去了与相对弱小者的合作动力，使得群体内的合作秩序发生动摇。那些拥有相对协议优势的行为人能够迫使他人遵守制度规则，因为顺从是其他群体成员行动的最佳回应。最后，如果强势行为人能够限制他人选择某种均衡策略，那么弱势一方不管是否愿意都只能遵守。这里的结论是：社会行为人尊重制度规则不是因为他们表示同意，也不是因为达成了帕累托改进，而仅仅是因为他们没有更好的选择。

一旦一个制度确立之后，其变迁便相当缓慢并且常常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制度变迁需要一个均衡结果的变化，这个结果是社会行为人所共同期待的社会互动问题的解决方案。策略行为人将继续尊重现存的社会制度，除非：（1）假设他们有力量改变规则，外部事件改变了规则所产生的长期利益，或者（2）假设其他的安排将产生一个更加有利的分配方案，他们能解决难对付的集体行动问题，而这个问题是制度变迁的先决条件。就如在上一章中所分析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项改变社会认知或预期的任务，任务的难度与相关群体的规模有关：群体的规模越大，改变认知的成本将会越大，因而制度变迁所产生问题的复杂性也越大。

制度的改变并非容易完成，如上所说这种变化需要改变一个群体或社会的认知和预期，它需要那些能够承诺未来策略行动的行为人改变他人所关注的均衡结果。在这里，我们分析提出以下有关社会制度变迁的条件：一个社会中正式、非正式规则的变迁，可以由那些规则的分配结果或相关行为人的协议力量的变化而产生。

分配结果的变化影响行为人对于社会制度的偏好，进而影响行为人进行制度变化的动机。当然，那些在现行制度下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总是具有改变制度的动机。而分配结果中的两个重要变化，增强了这种寻求改变的动机。首先，产生社会利益的外部条件和环境可以改变。这些改变包括除行为人的策略选择以外可以影响社会结果的因素，例如，无论是外部经济条件还是技术都会改变，从而影响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润水平，并且产生新的构建其活动的方式（North, 2000）。第二，现存的制度，可能产生行为人没有预期到的分配效应，占优势的行为人，可能追求一个能够在短期和长期效应之间产生差异的重大策略，其中长期效应可能是无意识产生的

（三）非正式制度的稳定性与冲击

在 4.5.2 节的文化动态复制模型中，我们分析了遵循习俗者的行为优势，印证了文化因“千年不变的时效性”而具有最强的社会约束力的观点。在民间金融发展的文化支撑一节与上面的实证研究中，我们也发现了在我国当前的转型时期，作为对法治水平低下的有效替代的非正式制度安排能够有效促进金融发展。但是这并不说明文化是不会变化的，从上面所说的利益分配造成的紧张关系，引出了非正式制度能否长期保持稳定的问题。如果制度的发展主要迎合了为分配优势而限制其他社会行为人的做法，那么，我们应该着重研究在什么情况下，非正式制度能够满足这样的一些做法。而在无法满足时，我们应该研究在什么情况下，社会中的某些成员有动机去寻求政府的介入，以保证他们的特殊利益。于是，我们不得不讨论下面的问题：非正式制度在什么时候会被正式制度所取代？

对非正式制度稳定性的一大挑战来自于不遵守规则所带来的明显激励。如在 4.5.2 节中分析的那样社会制度如果为个体行为人形成一个均衡的结果，这个制度就是自我实施的。如果某个行为人无法通过选择其他策略来增加自己的利益——在其他行为人策略确定的条件下——那么，他或者她将继续根据这项制度行事。而且，这个行为人还会继续服从该制度的约束，即使他从该制度中获得的利益少于其他行为人也是如此。其中的原因，在于他无法协调他人的策略以达到一种新的均衡，于是乎他别无选择。这个道理表明，即便某些规则会产生重大的分配结果，这些规则仍然可能是自我事实的。

假如在某些情况下，行为人拥有比遵守规则更好的选择，那又会怎么样呢？例如，在民间金融发展的资金借贷中，债务人破产规则本身具有自我实施的性质。破产规则中的“优先求偿权”有可能改变放款人与借款人的合作动机。如果放款人保了险（抵押、联保等外部信用增强方式），那么其优先求偿权，就能使那些有着高偿债风险的借款人得到借款的可能性增加。放款人将这一保护性规则，视为防范风险的措施。没有这一保险措施，那些高风险的借款人将很难得到借款。¹³有时候，即使这样的保险也不足以鼓励高风险的放贷，那么放款人还会对借款人施加压力，令其采取额外的特别措施，以保证破产时能够享受某种不平等的优惠待遇。这种特别措施发展的潜在性，导致一些学者认为，破产问题实质上是一个如何保护债券人各自利益的问题（White, 1980; Schwartz, 2001）。

债务人无清偿能力的问题，可以视作债权人之间的囚徒困境博弈。对单个债权人来说，采取单方面行动又可能比合作更为有利，但是债权人会为争夺债务人的资产发生冲突，有可能毁坏其中一部分资产，从而损害剩余资产的盈利能力，这导致债权人最终只能得到次优的结果。如果问题正是这样，相关各方就有达成欺诈性产权转让协议的动机，从而威胁到非正

¹³ 虽然这是学界关于“优先求偿权”结果的普遍解释，但是对于其结果的有效影响依然存在争议。主流观点认为，优先求偿权规则会导致产生更有效的借贷。

式破产规则的稳定性。

对囚徒困境般的社会互动中的合作所作的大量分析，为稳定性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从5.3节中我们知道，在一次性囚徒困境中，如果个体和社会没有“公平偏好”和“互惠偏好”，那么主导性策略是不遵守规则。而规则得以自我实施并保持稳定，只有在遵守规则可以解决多次囚徒困境博弈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因而相关的问题便是：在什么条件下，遵守非正式规则所得到的长期收益能够超过违背规则的收益？

如果放款人认为，他现在进行的是一次匿名和孤立的交易，那么，他就有通过违背破产规则来获得短期利益的动机。但是，如果他未来有可能多次与对方进行交易，他就会去考虑其行为的长期影响。从长远来看，任何一次违背规则所获得的额外收益，都可能被对方施加的报复性策略所抵消。将遵守规则作为长期策略，其价值评估的关键在于对未来收益的预计，博弈者越是重视未来收益，选择遵守规则作为长期战略的可能性就越大（Taylor, 1987）。一个行为人对未来利益的考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选择与同一基本群体的行为人继续互动的可能性。而这一可能性，受到其时间视域（该行为人认为其将留在该群体内的时间）以及群体中行为人数量和分布状况（频率依赖）的影响（Hardin, 2002）。

因而，使非正式规则稳定的条件，就是那些非正式制裁可以使遵守规则成为长期理性选择的条件。这同时也使我们回到了一个人与人之互动的集体规模这一问题上。值得注意的是，相关的集体并不一定是整个群体，如果群体中所有行为人被划分为多个独立的亚群，而各成员仅在所在的亚群内部进行互动，那么，该亚群的规模才是影响长期收益计算的相关博弈群体。如果该群体内部并未进行系统的划分，则必须将整个群体的规模加以考虑。无论以上哪种情况，Kreps（1982）、Hardin（2002）发现随着相关集体规模的增加，群体内一个人遇到某个制裁其违规行为的人的可能性将会降低。其原因有如下两点：

首先，与之互动的行为人的数量，和遇到同一行为人的频率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参与的人数越多，在未来互动中遇到同一行为人的可能性就越低。对放款人来说，就会根据未来交易中遭到制裁的可能性来评估欺诈转让行为的长期收益。如果未来互动中遇到同一个人的可能性较低，那么放款者遭到制裁的可能性便随之降低，采取欺诈行为的收益也就会增加。

很有可能违背规则的未来代价并非那么直接，比如，欺诈的放款者可能会获得一个不守规则的坏名声。如果其声誉遭到损坏，群体内部那些从未与其进行过交易的人将来可能会拒绝跟他打交道。这种不良的声誉的间接影响会减少违规行为的长期收益。但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一影响也取决于该放款者与之互动的相关集体的大小。只有当欺诈者的信息能够在其所在群体内部进行有效的传播时，其不良声誉才能够对其他行为人的未来选择产生影响。随着集体规模的增加，其不良声誉的传播将变得更加困难。

其次，集体规模大小和非正式制裁行为的结果之间也有一定关系，其原因是威胁所采取制裁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随着集体规模不断增大，制裁他人的动机也将随之减弱。要弄清这一点，我们可以提出谁有采取非正式制裁的动机这一问题。由于制裁本身要付出一定代价，除非这些代价在未来能够得以补偿，不然实施制裁威胁就是一个非理性的策略。而代价的补偿来自于，威胁制裁行为导致其他行为人采取合作行为而带来的收益。现行制度下的受益者与非受益者表现出不同的行为动机，对规则受益者来说，遵守规则给他们带来的长期收益更高，因而采取非正式制裁更有可能成为现行规则受益者的理性行为。现行规则产生的分配优势越多，非正式制裁的动机就越强。在小集体中，行为人之间的持续关系，也会为维持这些制裁措施提供更多的动机。

（四）非正式制度向正式制度的转变

当我们把预期问题与大群体中缺乏有效的非正式制裁这个问题结合起来时，那些导致分配不均的非正式制度的可行性就应存疑了。一方面，对于现行制度下的收益者而言，制度的功效为违规行为所削弱；另一方面，通过颁布法规，引进外部实施机制来增强现行制度的成

本很昂贵。这样，分析中就引入了交易成本这一概念。这里的交易成本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1）收益者形成政治利益集团所花费的成本；（2）把国家行为人及其利益纳入制裁过程中所花费的成本。

这些成本使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在非受益者违规的情况下，非正式规则仍然能持续存在的一个原因：引入外部实施机制以改变现状的成本可能高得令人望而却步。相关的问题是：在现行规则的受益者们寻求将该规则正式化之前，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容忍违反该规则的行为。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比较两种预期收益：非正式规则下的长期收益和正式规则下的长期收益。这些预期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假设规则收益人 A 选择遵循现有非正式规则的临界概率为 p_c ，得到的初始收益为 x 。

在现有规则的均衡结果下，行为者 A 的分配优势为 ϵ 。如果行为者选择新的正式规则，那么 Δ 值表示 A 在未能达成均衡结果情况下所能得到的补偿。 C 表示规则正式化过程中所花费的成本。假设规则收益人 A 用因子 d 来折现未来，其现在的期望收益等于个人互动利益的折现总和。若考虑违反规则的肯能性，则必须将单次互动中的现状收益，视为是按遵守规则和违背规则的概率计算出的两者收益之和：

$$p_c(x + \epsilon_A) + (1 - p_c)(\Delta A)$$

为分析起见，如果我们假定一个无限的时域，则维持现有非正式规则的长期收益为：¹⁴

$$E(\text{现有规则}) = [p_c(x + \epsilon_A) + (1 - p_c)(\Delta A)] / (1 - d)$$

采用新的正式规则的长期收益，必须按折现率计算，再减去正式化过程中所花费的成本。由于维持外部实施机制必须持续地花费掉一些成本，因此这些成本也必须按现值计算。为了简化分析，如果我们忽略有人无视正式制裁的可能性，则新规则的长期收益为：

$$E(\text{新规则}) = (x + \epsilon_A) / (1 - d) - C / (1 - d)$$

如果将这两种收益进行对比，我们可以看到，当违反规则所造成的预期损失超过了建立和维持外部实施机制需花费的各种成本时，现行非正式规则的受益者们将向国家寻求庇护，以保证其分配优势。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大小，随着现行非正式规则下的分配优势以及违规的互动次数的比例而变动。这两个因素的增加，都将使违反规则所造成的损失增加。如果损失超过了寻求国家介入所花费的政治成本，我们可以预期现行非正式制度会转为正式制度。否则，即使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违规行为，非正式制度仍会持续存在下去。

综上所述，遵守非正式规则的长期收益能否超过违背规则的收益，去决定因素，乃是社会行为人互动集体的规模和集体成员的分布情况，以及现行非正式规则收益人所获得的分配优势的程。随着群体规模的增加，违反非正式规则的动机增强，因而使非正式规则的稳定性受到威胁，这种威胁会又促使现行非正式规则的受益者们去寻求这些现行规则的外部实施机制。为了避免产生违背现行规则的行为，可以通过颁布法规对这一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但是引入外部实施机制来增强现行制度是需要花费成本的，如果这一成本低于违反现行非正式规则造成的损失，那么现行非正式制度会转为正式制度；反之，如果该成本高于违规的损失，那么现行非正式规则的收益者就会容忍违反该规则的行为。

三、我国金融发展中的文化转型特征

在我国社会与经济转型方面，根据邓乐平教授（2011）的观点，从纵向上看大约有两次

¹⁴ 这里需提及两点，首先，关于无限时域的假设仍然存在争议。本文在此采用鲁宾斯坦（Rubinstein, 1992）的观点，他认为，由于参与者实际上并不确定博弈过程将在何时终止，因此无限时域的假设是使用于模型的构造的。其次，为了计算出未来收益的折现值，本文把“未来”看作是一系列离散的互动。详细的计算过程可查阅 Taylor (1987)。

比较大的转型：一次是从宗族式的制度转为封建制度，或可追溯到战国之前秦及至后汉之武帝，经历了约 300 年，最终确立了中国的封建制度；第二次转型大约开始于 1840 年左右的西学东渐，即由封建制向现代社会转型，因多种原因而始终未能成型。目前的转型，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第二次转型的延续和深入，由此将最终建立起国际化、市场化、现代化的民主社会。不难发现，在第一次社会经济转型到第二次转型之间，横亘着大约 2000 年的文化、社会、经济发展历史。如果按照威廉姆森对非正式制度约束的千年频率计算，无疑第一次转型后所形成文化的约束力是强大的，与之相较，从鸦片战争至今 100 多年的第二次文化转型可以说才刚刚开始，并深受上一转型所形成文化的巨大影响。

在第一次转型中，经过汉初崇尚“无为而治”的短期调整（这种矫枉过正的策略也招致了社会不稳定）之后，新统治者开始谋求一种不“法”（避秦之弊）不“道”（避汉初之弊）亦法亦道的国家治理结构。¹⁵相比之下，法失之严酷，道失之放任，而儒则显得宽严有度，兼法道之所长。因此在新的国家治理结构中，它自然而然地登堂入室（“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¹⁶需要指出的是，儒家意识形态的地位一经确立，其礼的精神与规范便不仅全面渗透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而起逐步融入法典，导致了法律的儒家化。据考证，这一过程始于汉代，完成于 653 年颁行的《唐律》。结果，古代中国社会便完全交由儒家意识形态来调整。

在通过儒家意识形态来调整的古代（第一次转型后与第二次转型后的惯性影响至今）社会里，人们彼此认定的都是具体的人，而非抽象的原则或法律条文。可以说整个社会结构是依托于人际关系的网络而确立并扩展的。显然，在这种所谓的“差序社会”中，由于“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楚了，对象是谁，和自己什么关系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¹⁷因此，存在着无数个小的信任系统，即前文所说的亚群。而在民间金融发展的文化支撑一节中，所分析的“乡土社会”或“熟人社会”便是这样一个儒家文化影响下的亚群，它对我国现阶段的金融发展而言是一种必要的文化安排。

另一方面，虽然以儒家文化为基础的伦理规范体系，使我国的传统社会保持了长达两千年之久的超稳定结构（邓乐平、皮天雷，2011），但是这种文化传统在 19 世纪后的第二次转型中受到了三次大的内外冲击，从而使传统的非正式规则资源受到程度不同的挑战、更新和破坏。第一次是在清末至“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西方的文化思潮曾经剧烈地摇撼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传统秩序开始全面崩溃，旧的规范失去约束力，旧的道德伦理被全面质疑并被新的道德意识逐步侵蚀。第二次巨大的冲击是上世纪 60-7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这次政治运动对中国的政治观念、文化传统和道德价值系统形成了彻底的解构，人们对一切旧的文化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邓乐平、皮天雷，2011），革命话语代替了传统社会的伦常秩序，原有的价值观念在倾颓中坍塌。但是新的革命道德在四人帮的“造神运动”中异化，没有中国传统社会观念有机融合，因而没能形成一种有渗透力和生命力的新文化。第三次冲击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西方伦理和公民意识再一次冲中国本土文化，在原有文化传统遭到抛弃而新的规范、伦理尚未建立起来的时候，中国固有的文化资源再无盛唐时代接纳与改造异邦文化的自信与大度，从而在价值体系中出现了菁芜杂陈的混乱局面。儒家传统断裂，西方以契约为基础的市场伦理难以迅速确立，同时革命时代和计划经济时代的革命文化亦未遗留深厚根基，因此，当下的伦理规则可谓出现某种程度的“信仰缺失”和“道德真空”。

尽管我们承认乡土社会环境下的道德约束、社会习俗等非正式规则对当前的金融发展有

¹⁵ 张杰，2011，《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233 页。

¹⁶ 当然，此儒家已非彼儒家，它是一个广发整合了其他学派思想包括法家思想的折中主义体系（布迪，1963）。与之相似，本文认为目前于丹、杜维明等对儒学或所谓新儒学的现代解读，也是第二次社会转型中的必然现象。

¹⁷ 费孝通，2002，《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58 页。

促进作用,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现代社会人口增加、人口流动加剧、亚群的范围逐渐扩大,熟人社会的道德约束逐步减弱(“杀熟”),而这也正是一个由熟人构成的“乡土社会”向一个由“陌生人”构成的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在我们用“文化断层”和“道德真空”等道德本身解释非道德现象(如齐鲁银行事件、非法诈骗、温州民间融资跑路事件等)的时候,在社会转型的视角下也应该看到这些事件出现的客观原因。据《中国通史》记载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全国人口突破一亿;建国初约为5亿,而最新的人口普查显示这一数字为13.4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蓝皮书:201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指出,2011年中国城市化水平首次超过50%,而这一数字在1949年仅为10.64%。另外,大量农民工进城,而农村多为留守老人和儿童。这些状况无疑说明了本文6.3.3节分析的非正式制度制裁违规行为效力弱化的两个条件,即(1)参与的人数越多,在未来互动中遇到同一行为人的可能性就越低,采取欺诈行为的收益也就会增加;(2)随着集体规模不断增大,制裁他人的动机也将随之减弱。而对于由陌生人所构成的现代社会维系的基础是契约,“而我们在乡土社会中所养成的生活方式处处产生了流弊,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¹⁸

从经济的角度来说,中国当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固然是非常重要的一种社会转型;但是从社会学角度来看,中国从传统的乡土社会向现代的契约社会的转型可能更为重要,因为,文化对社会经济行为主体的行为选择以及制度变迁的路径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如上所述,与经济转型的特点类似,我国转型期的文化也呈现出“乡土”与“现代”、“熟悉”与“契约”的双轨制特点。

参考文献

1. Smith, P.B., M.F. Peterson, and S.H. Schwartz (2002): “Cultural values, sources of guidance, and their relevance to managerial behavior”, *Journal of Cross - Cultural Psychology*, 33(2): p. 188- 208.
2. Statman, M. (2008): “Countries and culture in behavioral finance”, *CFA Institute*, 25(3): p. 38 - 44.
3. Stulz, R. Williamson, R. (2003): “Culture, opennes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0(30):313-349.
4. Thaler, R.H.(2008):“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sumer choice: Anatomy of a failure”,*Marketing Science*,27(1):12-16.
5. Throsby, C.D. (2001):“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8.
6. Williamson, O.E. (2000):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8(3): 595-613.
7. 高波, 2007, 文化、文化资本与企业家精神的区域差异,《南京大学学报》第5期。
8. 高波、张志鹏, 2008, 发展经济学——要素、路径与战略,《南京大学学报》,第9期。
9. 高波、张志鹏, 2004, 文化与经济发展: 一个文献评述,《江海学刊》第1期。
10. 高波、张志鹏, 2004, 文化资本: 经济增长源泉的一种解释,《南京大学学报》第5期。
11. 陆铭、李爽, 2008, 社会资本、非正式制度与经济发展,《管理世界》第9期。
12. 陆扬, 2006, 文化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第2期。
13. 彭文平、肖继辉, 2008, 非正规金融的成长: 社会转型视角的分析,《财经研究》,第10期。
14. 周业安, 2000, 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解释,《经济研究》,第5期。
15. 朱微亮, 2008, 基于消费习惯与调整成本的资产定价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博士论文。
16. 周业安, 2004, 制度演化理论的新发展,《教学与研究》,第4期。

¹⁸ 费孝通, 2002,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0页。

Culture and finance development

Ran Yi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Abstract: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are inseparable from democracy, rule of law,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national quality and s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evelopment direction will surely bring good combina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y. This article first explains the culture of the folk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then analyses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 finally, analyzes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s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found that is similar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transition of culture and present a "local" and "modern", "familiar" and "contract" double-track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culture, folk financi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stitutional change

收稿日期: 2012-10-11

作者简介: 冉易,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生, 研究方向: 资本市场与证券投资